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李建榮 02-27718121分機131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改字第11150000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配合財政部111年1月18日令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（下稱委營要點），修正相關文件、範本格式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委營要點第29點規定略以，第7點第1項第1款申請書（甲式）及第9點委託經營契約（甲式，含修正對照表）文件格式，由本署定之。該等文件格式已配合旨述委營要點修正部分規定辦理修正如附件1，及修正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（○○辦事處）受理申請委託經營案件簽核表」（範本）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（○○辦事處）辦理委託經營財產檢查表」（範本）如附件2。
- 二、委營要點修正發布前已核准或簽訂委託經營案件，除涉現行該要點第2點第2項除書規定、第5點第1項第1款第2目、第9點第2項、第14點（涉第2點第2項除書規定者，優先適用該規定）、第17點之1第6項、第18點第3項、第20點、第20點之2、第22點第1項第6款及第7款、第2項、第3項及第4項、第24點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及第6項、第25點、第26點、第28點第1項規定事項，依現行規定辦理外，依核准時所適用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前述書表文件電子檔，可至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（法令查詢/非條列式行政規則/改良利用組/規劃/委託經營項下）下載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